

证券代码：838209

证券简称：安德建奇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路南路 2 号院大族广场 T5 座 25 层 01A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再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58,0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张宝华、陈世铭、苏俊明因个人原因

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付月红、潘显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58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调整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调整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58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58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58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2,000 万元）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2,000 万元）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58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58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,495,079.1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175,607.59 元。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58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珊、戴静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